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 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4,205,560股增加至134,708,49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4,205,560元增加至134,708,490元。

####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

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20.55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70.849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20.556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70.849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即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 二、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前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3 日